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會計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601530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前以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1 月 20 日經審一字第 10900371980 號函通知本府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108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有股東權益淨值為負新臺幣（下同）402 萬 3,232 元情事；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009382 2 號函通知○○公司及其董事長即訴願人，請就其涉有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資產不足抵償所負債務一案，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依同法條規定辦理或為其他適法之處理，並將處理結果函報原處分機關，逾期未辦理將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；○○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復預計於 110 年第 1 季可使權益總額轉為正數等，惟未訂定明確改善日期，原處分機關遂以 110 年 1 月 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50390 號函通知○○公司及訴願人請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前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或為其他適法之處理，並將處理結果函報原處分機關；○○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函復預計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，原處分機關復以 110 年 1 月 2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6000389 號函請○○公司及訴願人於改善上開情事後函知原處分機關，該函於 110 年 1 月 28 日送達。嗣因未接獲訴願人回復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或為其他適法之處理，乃依同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10 年 5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6015306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0 年 5

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由代理人於 110 年 6 月 2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0 年 6 月 4 日補具訴願書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10 年 6 月 2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6013274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